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22633_B04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22633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孚日股份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孚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孚日股份的专项说明的编制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22633_B04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孚日股份出具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孚日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孚日股份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作为孚日股份披露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22633_B04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炯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2020年6月29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于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因此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 公司将本集团内母子公司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了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收到票据后提供资金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使用。本公司对上述业务于 2018 年度并未进行任何账务处理，造成公司少计其他应收款 2.07 亿元，少计短期借款 2.07 亿元。
2. 本公司以自身的机器设备在平安融资租赁公司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所获得的款项提供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使用。本公司对上述业务于 2018 年度并未进行任何账务处理，造成公司少计其他应收款 152,957,342.32 元，少计长期应收款 21,364,246.39 元，少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278,061.66 元，少计长期应付款 93,043,527.05 元。
3. 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及中信银行办理了远期外汇的期权合约。于 2018 年末，该等期权合约的年末未平仓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进行入账，造成公司少计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9,478.81 元，少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272,715.23 元，多计应交税费 818,700 元，少计财务费用 3,623,800.00 元，少计投资收益 349,000.00 元，少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997,915.23 元，多计所得税费用 9,818,178.81 元。
4. 本公司与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的棉纱交易实质为提供资金供本公司控股股东使用，且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实际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公司未将其披露为关联方。造成公司多计应收账款 18,620,872.92 元，少计其他应收款 18,620,872.92 元，多计收入 15,987,820.99 元，多计成本 15,987,820.99 元。

5. 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及泰安银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公司未进行披露，造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少计 187,000,000.00 元。

二、 对受影响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追溯调整，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受影响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1,937,746.05	(18,620,872.92)	653,316,873.13
其他应收款	700,831,115.88	378,578,215.24	1,079,409,331.12
长期应收款	-	21,364,246.39	21,364,24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4,669.29	8,999,478.81	37,544,148.10
短期借款	2,358,934,137.88	207,000,000.00	2,565,934,13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59,991.00	39,272,715.23	54,432,706.23
应交税费	43,022,813.81	(818,700.00)	42,204,11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210,061.95	81,278,061.66	580,488,123.61
长期应付款	-	93,043,527.05	93,043,527.05
盈余公积	276,637,258.40	(2,945,453.64)	273,691,804.76
未分配利润	1,039,955,014.54	(26,509,082.78)	1,013,445,931.76
所有者权益	3,445,164,646.42	(29,454,536.42)	3,415,710,110.00
总资产	8,063,672,116.99	390,321,067.52	8,453,993,184.51

(2) 合并利润表

受影响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5,170,527,632.84	(15,987,820.99)	5,154,539,811.85
营业成本	4,139,411,708.32	(15,987,820.99)	4,123,423,887.33
财务费用	137,784,548.11	3,623,800.00	141,408,348.11
投资收益	100,788,166.88	349,000.00	101,137,166.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3,976.00)	(35,997,915.23)	(39,411,891.23)
所得税费用	131,278,793.85	(9,818,178.81)	121,460,615.04
净利润	435,480,167.00	(29,454,536.42)	406,025,630.58

(3) 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前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8,678,522.72	(18,620,872.92)	590,057,649.80
其他应收款	1,024,705,932.08	378,578,215.24	1,403,284,147.32
长期应收款	-	21,364,246.39	21,364,24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2,435.06	8,999,478.81	25,761,913.87
短期借款	2,251,147,382.66	207,000,000.00	2,458,147,38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59,991.00	39,272,715.23	54,432,706.23
应交税费	29,471,374.70	(818,700.00)	28,652,67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210,061.95	81,278,061.66	580,488,123.61
长期应付款	-	93,043,527.05	93,043,527.05
盈余公积	276,637,258.40	(2,945,453.64)	273,691,804.76
未分配利润	883,908,889.65	(26,509,082.78)	857,399,806.87
所有者权益	3,261,555,609.38	(29,454,536.42)	3,232,101,072.96

总资产	7,611,348,426.36	390,321,067.52	8,001,669,493.88	
-----	------------------	----------------	------------------	--

(4) 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前金额
营业收入	4,514,057,505.98	(15,987,820.99)	4,498,069,684.99
营业成本	3,775,389,697.10	(15,987,820.99)	3,759,401,876.11
财务费用	108,962,492.52	3,623,800.00	112,586,292.52
投资收益	222,428,219.37	349,000.00	222,777,219.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2,991.00)	(35,997,915.23)	(38,710,906.23)
所得税费用	96,686,538.39	(9,818,178.81)	86,868,359.58
净利润	428,237,694.94	(29,454,536.42)	398,783,158.52

三、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批准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